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直晏

吳宜靜

被告 優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朱冠臻

被告 張健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6頁、第28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1 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
02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30
03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063%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5月1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5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
06 第11頁）。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於113年1月26日變更上開
07 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0萬元，及自112年5月30日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063%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6月30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0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
11 59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2 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5 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優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109年10月30日邀
18 同被告朱冠臻、張健元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9 （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原為1年，後兩造合意展延為7
20 年，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6年10月30日止，以1個月為1
21 期，償還方式為按月繳息，本金到期清償，約定利息自109
22 年10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
23 0年6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
24 利月加碼年息1.91%計算，並自111年10月30日起至116年10
25 月30日止，復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月加碼年息2.47%計
26 算（違約時為年息4.063%）。如未依約還本繳息時，除按上
27 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28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
29 2年3月30日即未清償本息，尚欠本金290萬元及其利息、違
30 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
31 項。被告朱冠臻、張健元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01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
07 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
08 利率變動表為證，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10 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
1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5 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依借據及連帶保證書而
16 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
17 還，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9710元，爰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簡硯姝